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吉安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安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金监罚决字〔2026〕5号），对本行违规核销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异地非银（社）团贷款数据错报、贷款管理不到位等事项罚款人民币18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持续提升全行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注重加强合规文化宣传，强化合规意识，严守风险底线，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2026年3月18日

